

陈寿灿◎主编

当代中国伦理学

若干前沿问题研究

DANGDAI ZHONGGUO LUNLIXUE
RUOGAN QIANYAN WENTI YANJIU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当代中国伦理学

若干前沿问题研究

陈寿灿◎主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伦理学若干前沿问题研究 / 陈寿灿主编
— 北京 : 金城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80251-972-5

I. ①当… II. ①陈… III. ①伦理学—中国—文集
IV. ①B8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4677号

当代中国伦理学若干前沿问题研究

主 编 陈寿灿
责任编辑 谢艳芝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40千字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972-5
定 价 25.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编: 100013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84258699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序

伦理学家以反思生活为己任：他们致力于探究何为善恶是非，如何行事为人。伦理学的这种现实指向令其鲜明区别于其他哲学领域，也给伦理思考带来特殊困难。一方面，哲学反思要求伦理学者与生活保持思想上的距离，作为冷静的旁观者寻求诸多伦理问题的解答，然而，身处生活之中的我们似乎无法完全离开生活而审视生活，因此伦理思考成为尤其不确定的哲学领地，伦理学者也尤其在内心与身外的世界之间挣扎。另一方面，伦理问题的无处不在有时令伦理学思考变得边界不清，从普通大众到并不从事哲学的其他专业人士，人人都自认对道德问题有所认识、有发言权，这往往让不少伦理学者有意无意模糊了自己的哲学家身份，遗忘了自己的研究所具有的智力意味。

在当代，这种困难因为应用伦理学的兴起而愈加凸显。鉴于应用伦理学问题对现实境况的高度依赖，及其所造成的多方影响，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解答愈来愈超出了哲学的范围。面对无性生殖技术成熟带来的人类克隆可能，面对技术发展造成的环境破坏，不论是否伦理学者，有识之士都为之忧虑不安、出谋划策。这种境况本无可厚非，然而令问题复杂的是，一些伦理学者似乎在其中迷失了方向。这种迷失有时是无意的，可能因为他们认识到哲学反思的局限；有时也是有意的，可能因

为他们为了让自己能够获得更多的“话语权”。所以，我们有时便看到了以伦理学家面貌出现的文学家、政治家、社会活动家……

本文集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推出，我们并不否认，当代的诸多应用伦理问题、甚至包括伦理问题有待哲学之外的解答，但我们坚持于从哲学角度对这些问题给出自己的思考，也相信这些思考不可或缺。面对人类环境的恶化，社会活动家的呼吁和政治家的关切或许是更重要的，但唯有哲学家会去追问，人类环境（包括人类之外的动物）有其自身价值吗？如果是，这个价值的根源何在，如果不是，这个价值又有多大的分量。面对生物技术的发展，伦理委员会的约束和政策的指引或许殊为必要，但唯有哲学家会深思，生与死的本质是什么、人类对后代的义务何在等等。至于这种思考的价值，或许当代哲学家汤姆·雷根（Tom Regan）的话颇为适切。在《动物权利辩护》（*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一书的后记里，他这样描述伦理学家对动物权利问题的贡献：“道德哲学无法取代政治行为，但它还是有所贡献，它的通行证就是观念。尽管是那些采取行动的人，那些写信呼吁、散布请愿、发动游行、进行游说的人……在日复一日地奠定具有长久影响的基础，但历史表明，造成改变的是观念。”

这也是本文集的宗旨，我们希望推出的是哲学工作者从纯粹哲学角度对道德问题的严肃思考，是对观念、概念的厘清，甚至修正。当然，这些文章的主题并不局限于某一方面，而是涵盖了伦理学包括政治哲学的诸多议题。在政治哲学领域，有分别讨论宪政伦理与分配正义的文章；在应用伦理学方面，文章涉及传媒伦理、公共伦理、生命伦理；而在规范伦理学领域，我们推出了讨论其根本概念道德责任与价值排序的论文。此外，

结合当代西方的流行思潮，我们收录了论现代性伦理危机的文章；而面对当前中国的国情，我们还推出了对公民建设的讨论。诚然这个划分并非泾渭分明，因为一些文章还论及道德准实在论这样的元伦理学问题，我们也非有意如此区分，只是希望尽可能展示伦理学探究的完整图景。

毫无疑问，本文集诸文无法代表任一伦理学领域，但我们希望，这些文章可以代表作为哲学工作者的伦理学者对当代引人注目的道德问题的真诚探究。正如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大概需要哲学家之外的学者共同参与，这种思考同样需要更多没有忘记自己哲学工作者身份的研究者共同参与。故本文集恰有抛砖引玉之意，意在获得更多同仁的共鸣，看到困扰我们头脑的问题可以获得更好的回答，以期为中国的伦理学事业推波助澜，尽一己绵薄之力。

目 录

论人的尊严是宪政的伦理基础（陈寿灿）	001
--------------------------	-----

- 一、宪政的伦理之维 / 001
- 二、市民社会和城邦国家的复合与人的尊严的萌芽 / 003
- 三、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同一与人的尊严的奠基 / 008
- 四、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与人的尊严的保障 / 011
- 五、人的尊严是一种道德权利 / 019
- 六、人的尊严是宪政的最高价值 / 025

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分配正义研究（何建华）	031
----------------------------	-----

- 一、何谓分配正义 / 032
- 二、分配正义：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基础 / 035
- 三、可持续发展视野下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 / 045
- 四、实施可持续发展视野下分配正义原则的制约因素 / 056
- 五、实现可持续发展视野下分配正义的基本途径 / 063

现代性伦理危机（秦越存）	072
--------------------	-----

- 一、现代性伦理危机的实质 / 072
- 二、解决危机的尝试 / 076
- 三、解决现代性伦理危机的马克思实践哲学进路 / 085

“道德责任”六题议（高湘泽）..... 093

- 一、何谓“道德责任”？ / 094
- 二、“道德责任”的基本属性 / 100
- 三、“我”何以负有道德责任？ / 105
- 四、本真意义上的“道德责任担当”的动力来路 / 113
- 五、为实现道德责任担当所必备的主体素养条件 / 116
- 六、“道德责任担当”之本真的促成因子 / 122

价值排序与伦理风险（张彦）..... 133

- 一、“价值排序”的研究现状 / 134
- 二、“价值排序”的研究进路：伦理风险 / 138
- 三、“价值排序”的研究方法：情境主义和透视主义 / 148
- 四、“价值排序”研究的未来走向 / 154

当代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进路（李泽泉）..... 163

- 一、坚持社会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 163
- 二、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 / 171
- 三、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 / 186
- 四、坚持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联系 / 191
- 五、坚持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相配合 / 206

无根的后现代性：当代中国传媒的

后现代化及其伦理困境（郑根成）..... 209

- 一、媒介与后现代性 / 209
- 二、当代中国大众传媒的后现代化及其伦理困境 / 227

我国公共伦理研究的三个向度及其基本范式（何历宇） 242

- 一、公共管理伦理向度中的公共伦理 / 243
- 二、市民社会伦理向度中的公共伦理 / 247
- 三、政治伦理向度中的公共伦理 / 253

神经伦理学前探（亓奎言） 260

- 一、概述 / 261
- 二、人性的神经生物学基础 / 269
- 三、神经伦理学与道德判断 / 276
- 四、神经伦理学与道德原则 / 281
- 五、神经伦理学与自由意志 / 288
- 六、神经伦理学对传统伦理学的挑战 / 301

从心理的立场看个人同一性与脑死亡（李曦） 307

- 一、脑死亡定义的当前争论 / 309
- 二、死亡与存在 / 311
- 三、帕菲特的还原主义 / 319
- 四、帕菲特的还原主义与脑死亡 / 326

后 记 332

论人的尊严是宪政的伦理基础^①

陈寿灿

宪政伦理是宪政建设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对其深入研究有利于促进当前我国的宪政建设。从宪政伦理之维考察人的尊严与宪政的相互关系是把握宪政的伦理基础与价值的根本。

一、宪政的伦理之维

宪政是法治的最高形式，宪政是以宪法的存在为前提的，是宪法的观念化与实践化的继续统一。作为观念的宪政是对宪法的意识化，作为实践的宪政是权力的规范化。如果在理论与实践层面上法律都不能排除道德价值的存在，那么宪政的伦理之维的追问就是必要而且可能的。

宪政的伦理之维是有关法律的道德价值问题的逻辑延伸。一般意义的法律与道德是否存在必然逻辑联系的问题自古有之。在西方的伦理学领域里一般都对此问题作肯定回答，而在法学领域里却存在着分歧。西方影响最大的自然法学和分析法学正

① 本专题内容参见论文“人本法律观的伦理意蕴”，发表于《政法论坛》2007年第10期；“论人的尊严是宪政的伦理基础”，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3期；“市民社会与人的尊严之内涵演进的统一”，发表于《浙江学刊》2011年第3期。其中部分成果在《中国哲学年鉴》（2009）热点聚焦栏目有专文介绍。

是由于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而成为彼此对立的两种法学流派。自然法学主张道德是法律的存在依据和评价标准；分析法学坚持道德与法律的分离，否定二者存在内在必然联系。但是，无论是自然法学还是分析法学，都是将这一问题置于人本哲学的整体知识框架内加以探讨的。中国传统文化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与西方不同，它不是在本体层面上思考两者的关系，而是注重两者的社会功能和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所以，在中国，德法关系的本体问题转变成“德治”与“法治”的社会功能关系问题。虽然德法之争也有诸学各派，但是自董仲舒之后，独尊儒学，基本形成了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的格局。表现于政治伦理上，以礼入法、礼法合一，违反法律规范与违反道德规范，具有实际上的一致性。

宪政的伦理之维从实质上讲就是宪政的伦理化，即强调宪政必须以伦理为奠基，宪政伦理应当立足于特定的伦理思想、伦理价值和伦理原则，通过立宪、行宪、宪法监督等过程来建立符合宪政伦理的政治关系、政治体制、政治制度以及权力结构和权利体系。

换言之，宪政伦理是指宪政本身的道德性及其伦理价值、伦理关系和伦理评价。它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宪政所蕴含的内在的伦理意义和价值尺度是什么？这一问题显然预设了这样一个前提：作为法治的最高形式、作为政治制度的基本模式的宪政必定有其内在的合道德性价值。问题是这个合道德性的最高价值是什么？找到了它也就自然地理解了宪政所蕴含的伦理意义和价值尺度。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确立了宪政的最高价值，那么，顺理成章的推论就是，宪政除了有其一般的法律和政治行为的规范性之外，它一定还有其特殊的道德考量与伦理规范。无疑，前一方面涉及的是对宪政本身的道德正当性的追问；后一方面则关乎人类政治生活与道德生活之关

系的把握，以及关于这两大生活领域之知识系统的法学、政治学与伦理学之间的关系的理解。

宪政伦理的理论分析是一项前沿性的学术研究内容。我们在历史研究和逻辑分析双重进路，得出了相互统一和支撑的核心观点：人的尊严上宪政的伦理基础，是宪政伦理的最高价值。

历史分析证明，人的尊严作为人权之一部分，要得到保障离不开一定的现实基础，这个基础就是市民社会。没有一个拥有公民自决权的私人活动领域和非官方的公共领域，没有一个制约政府的社会权利以及多元化的利益表达，公民的各种人权就不可能获得保障，当然也谈不上保障人的尊严。市民社会的历史演进离不开其与国家的复合与分离。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从复合到分离是一个历史过程，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市民社会的产生，也就不会有人的尊严概念的真正确立。人的尊严之内涵不断凸显的进程，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市民社会不断发育并逐渐摆脱政治国家支配与控制的过程，而市民社会的内涵也是在这个过程中逐渐清晰的。

逻辑分析证明，人的尊严是一种首先权利，无论是宗教世界观的理解，还是世俗理论的理解，人的尊严在本质上是与人同在的一种道德权利，不依赖于人的社会关系与社会地位，展示为一种基于一定的道德原则、道德理想而享有的能够使其利益得到维护的道德权利。这种权利的保障和实现是宪政的最高价值。

二、市民社会和城邦国家的复合与人的尊严的萌芽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一词来自西方，其理论形态经历了古代、近现代和当代三个阶段，因此，市民社会是一个含义丰富的范畴。但是，无论是古希腊城邦时期的亚里士多德、近

代的洛克等启蒙思想家，还是哈贝马斯等当代思想家，他们对市民社会的探究，都不过是为了通过对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分析，找出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合理界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关系之主体人的解放及人类的整体和谐。而通过对市民社会内涵的历史追踪，可以发现，人的尊严的显现与市民社会的不断发展是同一个过程的两方面表现。

市民社会是西方社会政治哲学的一个核心范畴，它由英文词 Civil Society 翻译而来。《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指出：“市民社会一词约在 14 世纪开始为欧洲人采用，其含义西塞罗于公元前 1 世纪便已提出。它不仅指单个国家，而且也指业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①但从词源上看，市民社会最早可上溯至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最早使用的“市民社会”概念等同于政治社会或政治共同体的概念，它指的是区别于家庭私人生活的公共政治生活，因此，它与政治国家是同一的。在古希腊的各城邦中，虽然在不同时期都大致经历过王政、贵族政治、僭主政治和民主政治等多种政体形式（斯巴达是个特例，其政体形式相对比较稳定），但是不管何种政体形式，所有的城邦大体都具备自给、自治、主权在民、直接民主等共同特点，因此，城邦在本质上是自由公民的自治团体。^②在古希腊，所有的城邦都建立了公众集会广场，在那里全体公民都参与讨论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由此形成了一个开放性的政治和社会领域。在这个领域，知识、政策和思想都将接受公众的批评和探讨，因此，在古希腊人看

① [英]戴维·米勒等：《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版，第 125 页。

② 参见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7 页。

来，家庭私人生活领域与公共政治生活领域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对这个问题，阿伦特有精辟的概括。在她看来，首先，古希腊人认为政治领域是自由的领域，而家庭则是一切活动都受自然必然性制约的领域。必然性主要是一种前政治现象，因此，在家庭领域，强力和暴力被视为正当。其次，城邦政治领域仅仅是由一些“平等的人”组成的，古希腊的平等不同于现代的平等，那时成为少数平等者中的一员意味着被允许生活在地位相等的人中间。因此，在这个领域里，既不意味着统治也不意味着被统治，这些平等的人可以自由地展示其个性；家庭则是最严格的不平等的中心，他们将专制独裁统治视为家庭的组织手段。因此在家庭领域，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最后，进入城邦政治公共领域则意味着实现人的生存的最高可能性，那里是一个人证明自己的真实和不可替代价值的唯一场所；私人领域则具有一种被剥夺的性质，而且是一种被剥夺了人的最高和最能显示人类特点的能力的状态。过一种彻底的私人生活意味着被剥夺了来自于他人的可视性，被剥夺了与他人的“客观”关系，剥夺了经由他人而获得保障的现实性，被剥夺了达到比生命本身更加永恒境界的可能性。总言之，被剥夺了对真正的人的生活具有本质意义的东西。因此，一个人如果仅仅去过一种私人生活，或者如果像奴隶一样不被允许进入公共领域，那么他就不能算是一个完完全全的人。私人生活之所以具有一种被剥夺的性质，原因在于他人的缺席。他人的缺席使得人的卓越难以显现，而是作为动物种类的一个标本（即作为种的人类）存在于私人领域。卓越在古希腊被称为 arete，在罗马被称为 virtus。卓越总是存在于公共领域之中。人为了达到卓越，为了获得自我肯定，就需要其他人的在场，而这种在场所要求的是与自己地位相等的公众遵循正规的程序所形成的，而不能是与自己地位相

等或比自己地位低下的人的偶然的、习以为常的在场。^① 缘此，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说过，人是城邦（政治）的动物。

然而古希腊人并没有因此完全否定私人领域存在的意义。古希腊人认为，一定的私人财富是一个人进入公共领域，具备充分的公民资格的主要条件。“任何仅仅服务于谋生目的的活动，任何仅仅维持生命过程的活动都不允许进入政治领域。”^② 因此，无产者是不能参与政治生活的，因为他会首先把政治事务作为谋生的手段，而政治一旦成为谋生的手段就必然产生腐败。

可见，在古希腊那里，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没有明确的区分。市民社会就等同于城邦、国家或政治社会。在那时，市民社会和国家是复合的。正如查尔斯·泰勒所言：“城邦也是根据政治而予以界定的。而我们所用的这两个术语表明，它们是同义反复。对事物的这种看法不容许对市民社会和国家做出界分，因为对希腊人或罗马人而言，这种界分是难以理解的。”^③ 但是，在严格意义上，希腊城邦时代的市民社会日常生活，包括自由人和奴隶的日常生活还是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私人空间的，尽管这种独立性和空间极为有限，并最终屈从于政治共同体化的城邦制度，不过，其市民社会毕竟不与国家完全等同。但是，在古希腊，自由人与奴隶不是城邦国家的主人，而且城邦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都由公民团体来左右，也只有公民才会被看作是有德性的、完整的人，他们天生就是政治动物，其私人生活

① 参见[美]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63—95页。

② [美]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68页。

③ [加拿大]查尔斯·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载邓正来等：《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页。

与政治生活是一致的，并融于普遍性的共同生活之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古希腊的市民社会与国家是复合的。^①

在古希腊，还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人的尊严的观念，但是，在当时希腊人眼里，人是高于其他物种的有理性的动物，如苏格拉底就曾极力主张，人要对自己的灵魂操心，并不断地追求智慧，探索真理，成为具有德性的人。其名言“美德即知识”将求真与求善统一，表明人既要追求真理，又要道德完善。亚里士多德更把人看作是其所生活的世界里最高贵的物种。在他看来，自然界的每一个事物都有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也构成了评价它的活动和发展的标准。如橡实的目的是要长成橡树，这个目的也是评价它活动和发展的标准：即它应该长成橡树，否则它一定是有缺陷的。人作为自然界的一个物种，按其本性也有其目的，这个目的也提供了评价人的活动和发展的标准。这个目的就是至善。因此，人应该过好的生活，而对好生活的保障要有一个好的政治制度，制度是人为人的好生活服务的。所以，在古希腊，每个公民都要参与城邦的政治，要掌握自己的命运。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古希腊人是依附于城邦的，人只有在城邦的公共生活中才能体现自身的价值。但是，在个人与城邦的关系问题上，思想家们不只是论证城邦的普遍道德准则的重要性，而主要是试图论证个人的道德完善对城邦兴衰的重要性。因此，人作为一种比动物高贵的物种，他不仅必须践行德性，而且还要对自己的行为负道德责任。可见，虽然这时没有一个妥当的词汇来表达人的尊严，但已经有人的尊严观念的萌芽。古希腊人的尊严表现为一种对卓越的追求、智慧的探索及对德性的拥有。

① 参见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9页。

希腊化历史进程始于亚历山大对希腊和东方的征服及其统一帝国的形成，因此，从希腊化时期开始，西方社会就开始了由城邦时代迈向帝国时代的进程，其最主要的标志是古希腊城邦的解体。城邦的解体使得人被抛入了一个陌生的世界，个人与国家发生了疏离。正如塔恩在《希腊文明》中所言：“作为政治动物，作为城邦国家或自治国家一分子的人已经与亚里士多德一道完结了：作为一个人的人则是同亚历山大一道开始的。”^①人们不得不重新寻找安身立命之所，不得不学会以一种新的社会联合体的形式生活在一起。

随着古罗马对希腊和东方的征服，商业获得了发展，罗马文明也得到了传播，从而出现了城市化运动，因此，与古希腊相比，罗马不仅拥有强大的帝国，而且市民社会在国家的支持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育。然而，正是因为有国家的“监护”，市民社会并未获得充分发展。到帝国后期，市民社会则被国家吞并，帝国也随即被蛮族摧毁。相应地，古罗马时期的人的尊严的观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时的尊严不是人区别于其他物种所具有的对德性和智慧的追求，而是被解释为人的一种外在的社会地位，并且这种观念在当时的公共领域中备受推崇。因此，在古罗马，尊严是个人权威、大度、庄严等德性的显示。

三、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同一与人的尊严的奠基

众所周知，中世纪的降临开始了教俗封建主的野蛮统治。按马克思的话来说，它不仅确立了浓重的人身依附关系，而且实现了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同一，即政治国家完全吞噬

① 转引自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8 页。